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此乃江西赣锋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一. 對外投資概述

1. 為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新型鋰電池生產基地，實現公司做大做強的發展目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赣锋锂电」)擬分別在江西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30億元人民幣建設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新設設立獨立法人主體的項目公司投資54億元人民幣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2. 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項尚

需提交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3. 本次投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1.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91,536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經營範圍：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為第一大股東，持有其54.6233%的股權

2.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在重慶兩江新區新設的獨立法人主體項目公司，暫定名，實際以工商登記備案為準)

住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待定

經營範圍：各類鋰離子電池、超級電容器、電池模組及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及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最終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股東及持股比例：贛鋒鋰電持有其100%股權

三. 項目基本情況及主要內容

1. 年產5GWh新型電池項目

項目名稱：動力電池二期年產5GWh新型電池項目

項目選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區陽光大道

項目投資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銀行貸款，該金額為預算金額，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項目建設期：2023年10月全部工程竣工投產

項目建設內容：建設新型動力電池生產廠房4棟，電池研發中心大樓、產品分析檢測中心綜合大樓、甲乙類倉庫、鍋爐房及配

套的供電、供熱、消防、環保附屬設施，及辦公樓、值班樓、食堂等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2. 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項目名稱：贛鋒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項目選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

項目投資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54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銀行貸款，該金額為預算金額，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項目建設週期：簽訂《交地紀要》之日起3個月內開工建設，開工建設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竣工備案，竣工備案後6個月內投產

項目建設內容：建設10GWh鋰電池生產製造基地，在贛鋒鋰電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贛鋒鋰電在重慶設立先進電池研究院，為各類固態電池的技術更新、產品選代提供技術支撐，同時與汽車、消費電子等下遊客戶共同開展應用技術研發

四. 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甲方：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贛鋒鋰電

1. 項目名稱：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2. 項目投資規模：30億人民幣。

3. 項目用地：該項目總用地面積約為380畝，為工業用地，使用年限按照國家政策執行。

4. 項目落戶要求

(1) 環境保護。該項目開工建設前須獲得環評批覆，且竣工投產後，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

(2) 安全生產。該項目從開工建設到投產經營過程中必須嚴格按照國家對於安全生產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乙方需切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強化安全教育培訓，消除危險隱患，杜絕安全事故發生。

(3) 綜合利用。該項目需堅持節約用地的原則，落實節能降耗的指標要求，注重提高項目資源綜合利用效率。

5. 甲方權利義務

(1) 甲方在乙方項目開工前，負責將水、電、路接至乙方徵地紅線邊緣，建設及生產經營期間所產生的相關水電費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擔。

(2) 甲方負責項目開工建設前本合同項下土地地表附着物的清理，甲方負責土地平整及承擔其發生的費用。

(3) 在乙方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甲方可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註冊和相關報批手續，費用由乙方承擔。

6. 乙方權利義務

- (1) 項目必須在符合發改、消防、安監、環保等要求的前提下，並通過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工建設。
- (2) 乙方在國家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根據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 (3) 乙方的規劃設計應遵循新余市城東片區控制性詳細規劃並依據甲方提供的規劃設計條件及國家、省、市有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

(2) 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甲方：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贛鋒鋰電

1. 項目簡介

- (1) 項目名稱：贛鋒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 (2) 項目規模：乙方在甲方直管區規劃投資54億元人民幣建設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項目擬選址兩江新區龍興園區工業用地248畝(最終以規資部門審定的方案為準)。

- (3) 項目內容：建設約10GWh鋰電池生產製造基地，在贛鋒鋰電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贛鋒鋰電在重慶設立先進電池研究院，為各類固態電池的技術更新、產品選代提供技術支撐，同時與汽車、消費電子等下遊客戶共同開展應用技術研發。

2. 項目開發計劃

- (1) 產業園項目：乙方或其控股公司應當在本協議生效後1個月內，在甲方協助下，於甲方直管區設立獨立法人主體的產業園項目公司。產業園項目公司註冊資本1億元，於註冊之日起3年內全部到位。
- (2) 研究院項目：甲方全力協助乙方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乙方將在甲方直管區設立研究院，若設立獨立法人主體的研究院項目公司，研究院項目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於研究院項目投入運營後1年內全部到位。

3. 甲方的陳述與保證

- (1) 甲方將全力協助乙方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
- (2) 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要求，為乙方及控股公司設立產業園項目公司、研究院項目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甲方協助乙方辦理環評、立項、工商註冊、報建等與項目建設相關的行政審批手續，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繳納。

4. 乙方的陳述與保證

- (1) 乙方應嚴格遵守甲方直管區域產業規劃、土地規劃、城市規劃的有關規定，按甲方提供的規劃資料自行設計廠房佈局，且應符合甲方直管區域工業廠房規劃設計要求。
- (2) 乙方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項目所在園區關於建設施工的規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項目建成投產後，工業污染物、廢棄物應處置並達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要求。
- (3) 乙方應保證產業園項目公司及研究院項目公司在甲方直管區域及時依法納稅，及時繳納城市建設配套費和人防易地建設費等各項費用。
- (4) 項目開工建設後，乙方應按規資、建設管理、統計等有關部門相關規定及時向該部門和甲方報送生產、建設等有關信息。

五. 投資目的、對本公司的影響

贛鋒鋰電在江西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建設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有利於提升公司鋰電池產品的生產規模、市場份額和研發能力，貼近市場更好的服務核心客戶，推動公司鋰產業鏈結構的優化升級，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本項目對贛鋒鋰電未來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